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规划发展财务司文件

总局规财函[2004]225号

关于曼谷-厦门等航线旅客公布运价的批复

泰国亚洲航空公司：

你公司2004年12月01日关于申请新建曼谷—厦门、曼谷—海口、曼谷—昆明等航线旅客公布运价的信函收悉。同意你公司关于实施曼谷—厦门、曼谷—海口、曼谷—昆明航线旅客公布运价的意见，包括运价的种类、水平、日期及适用条件。具体票价水平如下：

SECTOR V.V.	FARE IN CNY	FARE IN BAHT
BKK-XMN	2178	10892
BKK-HAK	1121	5607
BKK-KMG	1121	5607

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